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9 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赵铁成和黄实彪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用语具有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释 义.....**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0**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10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10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1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说明.....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7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18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21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29
附件：.....**32**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固克节能、发行人	指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依文中所意，有时亦指其前身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合泰财富	指	厦门市合泰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齐利	指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碧桂园创投	指	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泓石	指	青岛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帕拉丁六期	指	深圳市帕拉丁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赢股	指	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英诺嘉业	指	厦门英诺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花投资	指	厦门梅花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赵铁成和黄实彪。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赵铁成先生：金融学硕士，兴业证券投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近 18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参与或负责双杰电气、科华恒盛、中超电缆、梅花伞业、中科金财和龙洲运输等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负责或参与长春燃气、双杰电气、中超控股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参与或负责中国珠宝、健盛食品、多棱钢业、峰安皮业等多个改制融资项目。

黄实彪先生：经济学硕士，兴业证券投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10 年投行从业经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厦工股份非公开发行及公开增发、罗平锌电并购重组、厦华电子控制权转让、福日电子并购重组、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弘信电子 IPO、金龙汽车配股、闽发铝业非公开发行、罗平锌电非公开发行、象屿股份配股、三钢闽光并购重组、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合兴包装公开发行可转债、金牌厨柜公开发行可转债、福昕软件科创板 IPO 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段险峰（已离职），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段险峰；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曾先后参与或完成濮阳惠成非公开发行、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石彬、刘洪、黄静文、吕文君、赵玥、黄志文、黄国龙。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莲美三路 136 号

（三）设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7 日

（四）注册资本：8,070 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李坤云

（六）联系方式：0592-5785205

（七）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八）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公司的内核机构

公司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为公司常设的内核机构，公司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2、内核事项

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公司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事项分为会议事项和非会议事项。以下内核事项为会议事项：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3）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事项；

（4）内核事务处提议并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同意召开内核会议讨论的事项。

除上条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均为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负责审议决策。

会议事项由项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公司是否同意对外报送材料；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协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3、内核程序

会议程序由项目组先提请内核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内核事务处予以安排内核会议：

（1）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2）已经业务部门预先审核，并出具业务部门明确的审核意见；

（3）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4）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科创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原则上还应已完成拟上传证券交易所的电子底稿（以下简称“电子底稿”）的收集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的制作工作；科创板、创业板再融资、重组项目原则上应已完成拟上传电子底稿的收集工作；

（5）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6）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7）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并确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内核事务处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业务部门审核意见、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审议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对于非会议程序，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项目组于2020年9月27日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了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对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80,7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两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343 号”、“容诚专字[2021]361Z0097 号”和“**容诚专字[2021]361Z04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确认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30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利润持续快速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设立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其前身厦门固克涂料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5 月 17 日成立，并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情况、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卷调查并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保证了公司的规范、独立运行。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由厦门固克涂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其所有资产及负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完整。

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劳动、人事和薪酬等管理制度，设立了人事行政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涵盖子公司的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发行人自身特点的经营管理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专业从事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管理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各项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和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相关股东的声明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股份权属情况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均为李坤云，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相应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合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了解发行人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和“四、对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说明”。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8,070.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预计为 10,76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8,07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690.00 万元（含 2,690.00 万元），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 361Z0306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51.19 万元、7,998.60 万元，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149.79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中的“2.1.2（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财务指标。综上，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厦门市同安区部分区域被列为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实施全区域封控及企业停产的管控措施，导致发行人位于该区的生产基地无法安排生产及发货，对发行人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 2021 年 9 月 26 日厦门市疫情防控情况新闻发布会介绍，厦门疫情总体呈下降趋势，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已进入拖尾期。预计厦门市疫情将得到有效控制，相关疫情管控措施亦将解除，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除上述疫情影响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等未出现重大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无。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社保公积金的承诺以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相关承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共青城齐利、青岛泓石、帕拉丁六期、珠海赢股、英诺嘉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录信息等，查阅了合泰财富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录信息等，查询了碧桂园创投、梅花投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共青城齐利、青岛泓石、帕拉丁六期、珠海赢股、英诺嘉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上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登记。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出具的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行业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具有技术研发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业务模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作为固克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服务对象固克节能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固克节能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固克节能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3、固克节能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4、固克节能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5、固克节能聘请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

6、固克节能聘请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的咨询机构；

7、固克节能聘请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制作机构。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过程中，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有偿聘请了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的咨询机构，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制作机构，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等，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等已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43 条要求对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安排，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八）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环保涂料和外墙节能墙体材料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坚持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模式创新为核心，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功能型建筑涂料和外墙保温装饰板等产品。若因发行人对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发展方向的预测出现偏差，或发行人创新能力跟不上市场变化，可能导致技术、产品创新失败以及模式创新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二）技术风险

发行人主营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及生产经验。为保持产品和生产技术优势，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了完善且高效的研发体系，并对研发成果通过及时申请专利等措施加以保护。若发行人研发能力跟不上技术升级迭代速度，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出现偏差，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露，研发的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等，将导致发行人面临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下游房地产市场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装饰板，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和建筑行业，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及需求变化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遏制房价过快增长，推动房地产由投资属性向居住属性回归，在“房住不炒”的总基调下，中央和地方政府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陆续出台了“集中供地”、“三道红线”、“限购限贷”等一系列调控政策，从土地、资金、市场需求等方面持续加大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

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有所放缓，房地产项目投资回报率有所下降。在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和项目投资回报率下降的预期下，若未来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长期经营部署，减少土地投资，推迟项目开发，进一步控制项目成本，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售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收入增长、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同时，国家对房地产行业采取较为严格的融资限制政策，2020 年 8 月监管部门出台房地产融资新规，设置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现金短债比等“三道红线”控制房地产企业有息债务的增长。若下游客户未能有效地应对包括“三道红线”在内的调控政策，可能会导致下游客户的融资难度增加，融资成本提高，资金周转变慢，一定程度上影响房地产企业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及时性，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涂料销售单价分别为 5.51 元/公斤、4.95 元/公斤、4.64 元/公斤**和 4.54 元/公斤**，一体板销售单价分别为 110.72 元/平方米、99.22 元/平方米、93.74 元/平方米**和 80.66 元/平方米**，呈下降趋势，行业竞争是导致建筑涂料及一体板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因素。国内功能型建筑涂料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以立邦、PPG 等公司为代表的跨国公司通过在国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等多种方式争夺中国市场份额，对国内企业形成了较大的压力，加剧了行

业内的竞争。保温装饰板行业在我国尚处于快速发展期，但中小型企业跟风进入，行业企业数量短期内快速上升，品牌涂料厂商也逐步开始进入该行业，未来行业竞争可能加剧。如未来建筑涂料及一体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公司建筑涂料及一体板销售单价存在持续下降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领域，客户对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受制于自身产能不足，发行人部分涂料、一体板产品采用委托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托生产商的准入、管理和淘汰机制，但如发行人自产或委托生产产品出现产品质量等问题，不仅会给客户带来损失，也会对发行人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用于生产建筑涂料的乳液、助剂、砂类、粉类，用于生产一体板的硅酸钙板、保温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7.79%、89.59%、91.89%和 92.07%，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2021 年以来，受石油化工原料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

5、客户集采比例上升风险

集采模式近年来在大中型房地产企业中迅速推广，逐渐成为品牌厂商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途径。报告期内，发行人集采模式收入规模显著提高。集采模式对于发行人而言，存在行业下游议价能力更强、货款回收周期更长等潜在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的建筑涂料销售单价、毛利空间、回款周期等将面临客户集采比例上升带来的影响。

6、销售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开拓进取的销售团队是发行人扩大规模、做大做强的坚实基础。因此，发行人非常重视销售人才的引进、培养及激励，并形成一系列有效的销售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此外，发行人于 2017

年针对核心骨干人才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为发行人人才队伍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如发行人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发生变化或激励政策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销售人才流失、销售网络遭到破坏或客户流失等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7、业务结构变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建筑涂料和一体板。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涂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8%、62.66%、75.70%**和 74.14%**，一体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7%、31.56%、17.81%**和 19.17%**，一体板销售收入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重心暂时向建筑涂料倾斜，以及建筑涂料产品快速增长，一体板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幅度较大。建筑涂料及一体板均为公司主要产品和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长远来看，公司战略规划是保持两种产品均衡发展，但不排除短期内可能根据市场需求、资金状况、利润水平、竞争策略等因素在各类产品之间有所侧重，进而导致公司各年度业务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坤云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63.2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李坤云先生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虽然发行人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且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可能导致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将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对发行人市场开拓、生产经营、人员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体系、资源配置的调整以及人才储备不能及时匹配资产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建筑装饰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商，终端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报告期内，受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行业信用政策整体有所放宽、房地产宏观调控导致的下游客户付款周期变长及逾期付款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0,925.10 万元、31,638.87 万元、41,632.04 万元**和 49,199.02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同时大部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较好，针对逾期时间较长且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若下游客户因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或过度扩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资金紧张，出现不能偿付或延期偿付的情形，将会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甚至产生坏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4.23 万元、4,930.10 万元、846.97 万元**和-5,918.40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与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高度相关，近年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房地产企业资金普遍较为紧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应受到一定影响。未来房地产相关调控政策若继续收紧，行业资金可能进一步紧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918.40** 万元，主要是**下游房地产企业资金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公司销售回款较慢，且行业具有季节性特征**，随着下半年进入行业销售和回款旺季，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改善。但若**未来房地产相关调控政策继续收紧，**将使公司面临一定资金周转压力，并对公司的业务拓展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3、商业承兑汇票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3,782.57 万元、6,171.79 万元、11,005.53 万元**和 11,775.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9%、9.15%、12.78%**和 28.03%**，金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下游房地产开发商开具和承兑，能否及时、足额偿付取决于开票人和承兑人的信用状

况。若下游行业不景气或开票人、承兑人自身信用状况恶化，将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坏账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天津固克均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属于国家法定优惠政策，在政策有效期内具有可持续性，且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也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将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利情形使发行人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93%、34.87%、36.52%**和30.97%**（2020年**及2021年1-6月**毛利率为剔除运费影响后的数据），**2021年1-6月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以及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所致。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不能有效地向下游传导，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售价大幅度下降，公司毛利率将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若同时公司未来收入无法保持预期增速，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总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体板毛利率分别为34.12%、32.45%、26.49%**和21.57%**，呈下降趋势。**随着一体板市场竞争逐步加剧，2020年以来公司一体板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此外，2020年产量减少、2021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一体板单位成本上升。**若未来出现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成本控制不如预期等情形，则公司一体板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

6、与仟金顶业务合作的风险

为缓解发行人客户短期流动资金压力，加快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速度，降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发行人与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业务合作，在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购销交易中导入仟金顶提供的供应链贸易服务。如果后续监管环境发生变化，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对包括仟金顶模式在内的供应链服务进行限制，则发行人与仟金顶合作业务可能存在中断、终止的可能性。若仟金顶不再提供或无法提供该项服务，可能延缓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增加

发行人回收风险，并且可能导致公司最终客户因融资渠道减少、资金周转困难而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量，从而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7、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37、1.49 **和 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1.25、1.40 **和 1.34**，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9.26%、58.20%、54.20%**和 58.29%**，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上升趋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若未来房地产相关调控政策继续收紧，导致下游客户资金进一步紧张，延长付款期限，亦或公司受限于融资渠道有限，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短期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六）法律风险

1、环保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固克存在因部分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完成整改且主管机关已出具说明，上述处罚事项均已结案，截至目前天津固克未发生过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但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升，发行人仍存在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疏忽等原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2、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风险

由于建设手续不齐全等历史原因，发行人厦门基地尚有部分厂房等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合计约 6,366.35 平方米，目前正在补办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了不会予以拆除、可以继续使用的证明。子公司天津固克有 1 处临时仓库，约 3,592 平方米，亦未办理产权证。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未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营，亦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该等房屋建筑物产权证的办理以及办理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的风险

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环境和市场情况进行测算的，虽然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预期收益良好，如果市场外部环境发生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等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募投项目每年将新增一定的折旧和摊销，若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从而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预计新增年产 130 万平方米天工石节能装饰板及不低于 6 万吨水性涂料，该产能扩张系发行人根据当前行业发展状况及实际需求规划。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求。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或发行人项目执行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发行人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生产能力无法充分利用，发行人将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入和市场培育，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发行人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九）其他不可预见风险

1、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我国建筑施工行业普遍开工不足，许多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产品销售、款项回收等相应迟滞。**2020 年**第二季度全国各行各业陆续复工，公司业务逐步回归正轨。**2021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的新冠肺炎疫情有所反弹，特别是 2021 年 9 月以来厦门市的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若新冠肺炎疫情未来出现反复，将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不可预见风险

除本保荐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外，发行人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根据《我国建筑保温装饰一体板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我国建筑能耗占全国能源消费比重约 21%，外墙保温是目前建筑节能的主要实现方式之一。因此，2016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提出推广绿色建材。2016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联合四部委下发的《“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指出，鼓励开发保温、隔热及防火性能良好、施工便利、使用寿命长的外墙保温材料等，开发推广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等建材的应用，支持发展环境友好型建筑涂料和胶黏剂。2019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首次将“建筑保温装饰一体板产品”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鼓励类产品，从战略层面支持建筑保温装饰一体板行业的发展。2020 年 6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发展方向。

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化率不断提升，房地

产的投资开发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2019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132,194.26 亿元，同比增长 9.90%。此外，我国正在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0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提出 2020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9 万个，涉及居民近 700 万户；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行业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具有技术研发能力，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段险峰（已离职）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赵铁成 黄实彪 2021年9月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徐孟静 2021年9月28日

内核负责人：_____
夏锦良 2021年9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孔祥杰 2021年9月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刘志辉 2021年9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华辉 2021年9月2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赵铁成、黄实彪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由于我公司原指定的项目协办人段险峰已离职，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我公司未指定其他项目协办人。

赵铁成、黄实彪最近 3 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赵铁成 黄实彪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